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通用航空综合服务提供商，自上市以来，公司在规范治理的基础上，始终注重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2016 年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一、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2016 年 4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委员会不改变公司原有的治理架构及信息披露体系，通过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以及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重大信息跨部门协调机制，尽最大可能扫除信息披露盲点。

二、保证信息披露高质量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保证披露时间及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6 全年公司共披露 29 篇报告，所有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部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每篇报告披露合法合规，内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受到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和深交所问询。

2016 年深交所公布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核结果（考核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获评 A 级（最高级别），这是深交所对公司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的认可，也是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的结果。

三、注重股东合理回报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基础上，积极实施明确清晰、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对股东当期投资给予回报。

公司 2013—2015 年利润分配情况见下表：

年度	分配情况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以截至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 568,914,2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75 元现金红利（含税）。	42,668,562.82	182,777,631.90	23.34%
2014 年	以截至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 606,070,4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75 元现金红利（含税）。	45,455,281.50	202,323,449.62	22.47%
2015 年	以截至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 606,070,4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0.75 元现金红利（含税）。	45,455,281.50	169,411,629.17	26.83%

公司自2000年7月上市以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回报股东，坚持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基于目前公司实际情形：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断崖式下降，主业亏损的局面已经出现且短时间内难以根本扭转。公司主要客户付款时间大大延后，应收账款期末数额大幅上升，公司现金流非常不充裕；2、为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2017年公司在通航培训、维修、融资租赁、机场建设管理等各业务板块将进一步加大开拓力度，改变目前主业相对单一、赢利来源单一的状况，这都需要大额资金为其提供支撑。为此，在平衡公司长远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践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到 2016 年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1998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中国中	其他承诺	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	2012 年 09	在合同有	正在履行

	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根据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2）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3）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月 10 日	效期内长期持续有效	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事项是：（1）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五、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与各类投资者频频进行点对点和点对面的接触，除了现场调研、邮件、电话等传统形式外，还充分利用网络载体（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相关渠道。投资者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问题、意见或建议，同时相关工作人员会及时把相关建议、意见传递给管理层。2016 全年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公众向公司提问 372 个，公司全部给予回复，有效回复率达 100%，在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方面起了积极推动作用；全年公司共接待实地调研 15 次，每次调研活动都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到访人员沟

通、交流，回答咨询的每一个问题，要求每位调研者签署承诺书，承诺基于调研形成的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内容客观真实，并在调研结束后将调研人员信息，调研的时间、地点、内容进行了详细记录并刊载于“互动易”，供公众查阅，保障了所有投资者应享有的知情权。

2016年11月16日深圳财经频道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第一站在公司进行，并于当晚在深圳财经频道播出。约30位来自基金、私募的高净值客户与公司高管进行了交流和互动，公司高管介绍了目前的经营管理状况、机遇与挑战、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方向，投资者代表则从资本运营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中肯建议。此次活动有效拉近了公司与投资者间的距离，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识，对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提升公司品牌宣传起到积极作用。

六、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2016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部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均可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积极性提高，有的中小股东除亲自进行投票外，在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上已经有中小股东委托公司董秘代为投票。

七、落实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

为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要求，公司专门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切入点，以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确保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等工作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以“蓝天行动”为主题的工作，并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将一如既往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在日常工作中时刻融入投资者保护理念，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引导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价值，树立理性投资的理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